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8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羅氏速讚採血筆 專用採血針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935號)(保存期限:2025-11-01、批號:GRI394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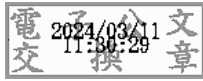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0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1月25日至轄內查獲旨揭產品(保存期限：2025-11-01、批號：GRI394)，未標示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，以及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56